

109 年度基隆市「大城小愛・心感動-三好校園」徵稿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依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倡導三好運動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」，透過與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各級學校合作，落實三好校園品德教育運動，將各項核心議題意涵融入比賽，以生活化之方式，深耕品德教育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。

(三)承辦單位/學校：基隆市東光國民小學、基隆市成功國民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。

三、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一概不予受理。

四、報名表件：表件下載網頁

單位	網址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	http://www.stu.ntou.edu.tw/sq/Page_Show.asp?Page_ID=30346

五、參與對象暨組別：基隆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全體學生、連江縣各級公私立學校全體學生。

項目	組別/對象	
新詩創意比賽	國民小學 (低年級組)	基隆市及連江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1 至 2 年級學生
	國民小學 (中年級組)	基隆市及連江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3 至 4 年級學生
	國民小學 (高年級組)	基隆市及連江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5 至 6 年級學生
	國民中學組	基隆市及連江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 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	高中職校組	基隆市及連江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學生 (含完全中學高中部與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)
三好校園攝影比賽	大專院校組	基隆市各大學、專科院校學生 (含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學生)
品德標語創意著色比賽	特教組	基隆市公私立學校特教學生 (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)

六、活動方式與比賽規格：

(一)新詩創意比賽

作品主題	
以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」為主題，與校園、城市、品德關聯或意象內容，題目自訂。	
作品規格	
組別/對象	參賽作品規格
國民小學組 (低、中、高年級)	1. 於 8 開圖畫紙圖文創作(圖畫紙採橫式方向創作，並以中文書寫或 Word 軟體繕打，限 15 行 100 字以內)於作品中。 2. 作品以彩色著色用具，繪製具「三好」(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)意涵之彩色創意插圖。 3. <u>請將報名表穩妥浮貼於 8 開圖畫紙之作品背面。</u>
國民中學組	以中文書寫或 Word 軟體繕打限 15 行，100 字以內(內頁文字以 12 級標楷體)於報名表作品欄。
高中職校組	
評選標準	
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組成評選小組，各組取前 3 名與佳作 5 名評選標準如下	
組別/對象	評選標準
國民小學組 (低、中、高年級)	符合語意 50%、圖意 35%、創意 15%
國民中學組	符合主題 50%、文意流暢 50%
高中職校組	

(二)三好校園攝影比賽

作品主題	
以「三好」(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)為主題，題目自訂。	
作品規格	
組別/對象	參賽作品規格
大專院校組	每人限繳交作品一張，以 TIF 檔連同報名表同意書傳送至以下信箱： jiuan15@ntou.edu.tw 故事圖說以標楷體中文於 Word 軟體繕打於報名表，限 100 字以內(內頁文字以 12 級標楷體)。
評選標準	
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組成評選小組，各組取前 3 名與佳作 5 名評選標準如下	
組別/對象	評選標準
大專院校組	1. 攝影技巧：60% (構圖與創意 40%、攝影技巧 20%) 2. 攝影主題掌握：40% (切合主題情境 15%、內容掌握 15%、故事圖說 10%)

(三)三好標語創意著色比賽

作品主題暨規格	
(1)作品主題暨規格	以海 young 生活守則「上課不遲到，尊師重道懂禮貌」、「穿著要整齊，不穿拖鞋到處跑」、「保護智財權，公正守法勿侵權」三種字樣版型，發揮著色並可於圖稿空白處自由創作。
(2)字樣版型下載	請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網頁自行下載檔案， 並列印在 A3 紙張上。
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
http://www.stu.ntou.edu.tw/sq/Page_Show.asp?Page_ID=30346	
評選標準	
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組成評選小組，評選標準創意 50%，美感 50%，取前 3 名與佳作 5 名。	

(四)收件及聯絡方式：

項目	組別	收件單位
新詩創意比賽	國民小學組	1. 聯絡人：基隆市東光國民小學教導處 羅健霖主任 2. 電話：(02) 2465-0329 分機 10 3. 電子郵件： romeolclkimo@yahoo.com.tw 4. 收件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236 巷 16 號教導處
	國民中學組	1. 聯絡人：基隆市成功國中學務處 詹佩芬主任 2. 電話：(02) 2422-5594 分機 20 3. 電子郵件： pe-fen@ckjh.kl.edu.tw 4. 收件地址：201 基隆市信義區壽山路 9 號學務處
	高中職校組	1. 聯絡人：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學務處 陳玠琛主任 2. 電話：(02) 2463-3655 分機 400 3. 電子郵件： klvswork@gmail.com 4. 收件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學務處
三好校園攝影比賽	大專院校組	1. 聯絡人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吳佳娟心理師 2. 電話：(02) 2462-2192 分機 1208 3. 電子郵件： jiuan15@ntou.edu.tw
品德標語 創意著色比賽	特教組	1. 聯絡人：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學務處 李家昫老師 2. 電話：(02) 2452-6332 分機 313 3. 電子郵件： Lj198170@yahoo.com.tw 4. 收件地址：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 20 號學務處

(五)獎勵內容：

各組遴選優秀獎項及名額如下：

獎項	名額	獎項
第一名	1名	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幀
第二名	1名	新臺幣 2,000 元、獎狀乙幀
第三名	1名	新臺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幀
佳作	5名	新臺幣 500 元、獎狀乙幀
指導教師獎	各組參賽作品獲得績優前 3 名與佳作者之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及敘嘉獎乙次。	

(六)名次公佈：預定 109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前公佈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網頁，敬請參賽者務必上網查詢並留意後續領獎公告事項。

(七)作品展示：得獎者須同意主辦單位以重製等方式，於各場所公開展示作品，藉達品德教育推展之成效。

(八)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敬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件。(如附表 1、2、3、4)。
2. 新詩創意比賽-國小組(含低、中、高年級組)，請將報名表(附表 1)穩妥浮貼於 8 開圖畫紙之作品背面。
3. 新詩創意比賽-國中組、高中職校組，請將作品書寫至參賽表內(附表 2)。
4. 三好校園攝影比賽-大專院校組，請將作品書寫至參賽表內(附表 3)。
5. 三好標語創意著色比賽-特教組，填寫報名資料完畢後，請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至報名表(附表 4)作品欄位內，完成後將報名表(附表 4)穩妥浮貼於 A3 尺寸之作品背面。
6. 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，並採個人參賽。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
7.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製、抄襲或冒名頂替，並且作品內不可有能辨識身分之相關內容。如經評審認定不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所有獎項，並請留意著作權相關問題，倘有違反著作權法情事，請自行負責。
8. 參賽者均須簽署著作權同意書，同意獲獎作品之著作權無償讓予主辦單位(指導暨協辦單位)使用、參考、公開展示、攝影、出版、重製、散發、調閱、刊登網站等。
9. 未滿 20 歲參賽者，需經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同意參賽，並於著作權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後始得繳件參賽。
10.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以及各組別收件窗口承辦人得以從優敘獎。

(九)本計畫倘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附表 1

109 年度基隆市「大城小愛・心感動-三好校園」徵稿比賽報名表

參與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創意比賽_國民小學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_低年級組(1 至 2 年級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_中年級組(3 至 4 年級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_高年級組(5 至 6 年級)	
就讀學校		年級班別	
姓 名	(每人限送作品一件)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指導教師		行動電話	
注意事項			
<p>※新詩創意比賽-國民小學組</p> <p>1. 主題與文意：「三好」(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)為主題，只要與校園、城市、品德關聯或意象內容。</p> <p>2. 創意圖作：以彩色著色用具繪製具「三好」意涵之彩色創意插圖。</p> <p>3. 作品規格：於 8 開圖書紙圖文創作(圖畫紙採橫式方向創作，並以中文書寫或 Word 軟體繕打，限 15 行 100 字以內)。</p> <p>4. 評分標準：語意(50%)、圖意(35%)、創意(15%)。</p> <p>5. 作品繳件：<u>請將報名表穩妥浮貼於 8 開圖畫紙之作品背面。</u></p>			

附表 2

109 年度基隆市「大城小愛・心感動-三好校園」徵稿比賽作品暨報名表

參與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創意比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校組	
就讀學校		科系年級班別	
姓 名	(每人限送作品一件)		
學 號		國民身分證字號	
電子郵件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指導教師		行動電話	
評分標準			
	(主題 50%) (文意 50%)		

※國民中學組、高中職校組：

以中文書寫或 Word 軟體繕打限 15 行，100 字以內(內頁文字以 12 級標楷體)於報名表作品欄。

附表 3

109 年度基隆市「大城小愛・心感動-三好校園」攝影比賽作品暨報名表

參與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好校園攝影比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校院組	
就讀學校		科系年級班別	
姓 名	(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以 TIF 檔傳送)		
學 號		國民身分證字號	
電子郵件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評分標準	<p>一、攝影技巧：60% (構圖與創意 40%、攝影技巧 20%)</p> <p>二、攝影主題掌握：40% (切合主題情境 15%、內容掌握 15%、故事圖說 10%)</p>		
故事圖說	<p>故事圖說以標楷體中文於 Word 軟體繕打於報名表，限 100 字以內(內頁文字以 12 級標楷體)。</p>		

附表 4

109 年度基隆市「大城小愛・心感動-三好校園」徵稿比賽報名表

參與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好標語創意著色比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組	
就讀學校		年級班別	
姓名	(每人限送作品一件)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指導教師		行動電話	
注意事項			
<p>※品德標語創意著色比賽-特教組：</p> <p>1. 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，請將報名表(附表 4)穩妥浮貼於 <u>A3 尺寸</u>之作品背面。</p> <p>2. 請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至本報名表(附表 4)。</p>			
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			

著作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年度基隆市「大城小愛•心感動-三好校園」徵稿比賽各項內容，倘作品經評選錄取，同意將獲獎作品之著作權無償讓予主辦單位使用、參考、公開展示、攝影、出版、重製、散發、輸出印製、調閱、刊登網站等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著作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就讀學校： 學校 科系 年級 班別

法定代理人（監護人）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註：倘參賽同學未滿 20 歲，本同意書需經法定代理人（監護人）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